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日常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使用累计总额不超过 5 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进行现金管理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增加公司收益；

2、资金来源：公司及子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3、投资额度：总额度不超过 5 亿元，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4、投资期限：自公司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最长投资期限不超过 2019 年 12 月 31 日；

5、投资品种：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本次投资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不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基金投资、期货投资等及以上投资为标的的证券投资产品；

6、实施方式：在投资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本次进行的现金管理，属于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产品期限不同，获得的收益水平不同。具有投资风险低、本金安全度高的特点。但由于影响金融市场的因素众多，本次投资不排除由于金融市场的极端变化而受到不利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的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并将与相关业务银行保持紧密联系，跟踪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公司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终止该投资。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正常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如公司因重大项目投资或经营需要资金时，公司将终止进行投资理财以保证公司资金需求。因此，进行投资理财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

四、相关方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增加公司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宏川智慧及下属子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 5 亿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保荐机构同意上述交易事项。

五、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8 日